

第三條 深九呎以上而不滿十四呎之船舶。應設船首肘材三箇。船尾肘材一箇。

第四條 深十四呎以上而不滿十六呎之船舶。應設船首肘材四箇。船尾肘材二箇。

第五條 深十六呎以上之船舶。應於三呎以內之距離。設船首肘材。且應設二箇以上之船尾肘材。

第六條 肘材之腕之長。應爲船幅之五分之一以上。其用於下部者。應以四十五度之角度。交叉於該部之內板。但附以添材者。其腕之長。得減至之船幅之八分之一。

第七條 木製肘材之截面。其咽喉部應爲第四號表所揭甲板梁之截面之四分之三。但其腕端。得漸次減少至二分之一。

第八條 用鐵製肘材者。其幅須照第五號表所揭短梁曲材之幅。加二分之一吋。其厚在咽喉部。須與第五號表所揭短梁曲材之幅相等。在腕之各部。須照第五號表所揭短梁曲材之厚。加四分之一。

第十章 梁曲材

第一條 鐵製豎梁曲材之寸法。應據第五號表。

第二條 木製豎梁曲材之腕之長。應與第五號表所揭鐵製豎梁曲材相等。其幅應爲所附之梁之幅之五分之三以上。其厚在咽喉部。爲幅之一倍半。腕端與幅相等。

第三條 第二數不滿八千四百之汽船。每隔甲板梁二條。應附以短曲梁材。

第四條 第二數爲八千四百以上而不滿一萬七千之汽船。應每隔甲板梁一條與二條。交互附以短梁曲材。

第五條 第二數爲一萬七千以上而不滿二萬五千之汽船。每隔甲板梁一條。應附短梁曲材。

第六條 第二數爲二萬五千以上而不滿三萬三千之汽船。每隔甲板梁一條。應連附以二短梁曲材。

第七條 第二數爲三萬三千以上之汽船。每甲板梁應附短梁曲材。但第二數爲四萬二千以上而不滿六萬七千者。應每隔甲板梁三條。附以長梁曲材。以代短梁曲材。六萬七千以上而不滿十萬者。應每隔甲板梁二條。附以長梁曲材。以代短梁曲材。十萬以上者。每隔甲板梁一條。附以長梁曲材。以代短梁曲材。

第八條 第二數不滿八千四百之帆船。應每隔甲板梁一條。附以短梁曲材。

第九條 第二數爲八千四百以上而不滿一萬七千之帆船。每隔甲板梁一條。應連附以二短梁曲材。

第十條 第二數爲一萬七千以上而不滿十二萬之帆船。每甲板梁應附以短梁曲材。但第二數爲二萬五千以上而不滿四萬二千者。每隔甲板梁三條。四萬二千以上而不滿六萬七千

者每隔甲板梁二條。六萬七千以上而不滿十二萬者。每隔甲板梁一條。應附長梁曲材以代短梁曲材。

第二數爲十二萬以上之帆船。每甲板梁。應附以長梁曲材。

第十一條 二層甲板船之上甲板梁上。得以短梁曲材。代長梁曲材。

第十二條 艙梁上每梁應附以長梁曲材。

第十三條 第二數爲二萬五千以上之船舶。而以柔材構成肋骨者。每艙梁應附特設曲梁材。其梁腕須有等於第五號表所揭長梁曲材之梁腕之長。其側腕須有長足用敲釘二箇。固著於肋根材者。

特設曲梁材之厚及幅。應準第五號表所揭之長梁曲材。

第十四條 不用前條之特設曲梁材者。梁與梁之間之肋骨。應附鐵帶而緊著其上部於梁受材。

鐵帶之長及幅。應等於特設曲梁材之側腕。其厚應爲第五號表所揭長梁曲材之咽喉釘部之厚之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凡用鐵製肘板及山形材以代木製或鐵製之梁曲材者。其寸法應據第五號表。但在梁腕及側腕間之山形材。其長應與梁曲材相等。

第十六條 固着豎梁曲材於肋骨間者。應於該部插入填材。

第十七條 橫梁曲材之厚及幅。應爲第五號表所揭短梁曲材之四分之三以上。

第十一章 外板及內張板

第一條 外板及內張板之寸法。應據第三號表。但在船首尾兩端船長四分之一之間。除車軸覆板附近之外板外。得遞減其厚。至首尾爲十分之八。

第二條 外板橫緣之避距。其上下鄰接者。應爲肋骨心距之三倍以上。其隔外板一條者。應爲肋骨心距之二倍以上。其隔外板二條者。應爲肋骨心距之一倍以上。

外板之橫緣。非隔三條不得置於同一之肋骨上。

前二項之規定。其在船之首尾兩端。得不適用此規定。

第三條 外板及內張板之長。除用於船之首尾兩端者外。須在十八呎以上。

第四條 外板及內張板之幅。不得過十二吋。

第五條 兩舷之龍骨翼板之橫緣。其避距應爲肋骨心距之三倍以上。

龍骨翼板之橫緣。應爲嵌接。其長應有幅之三倍以上。

第六條 外部腰板。應附於喫水線之上下。其厚應據第三號表。其總幅應據左表。

船之長與深之割合

外部腰板之總幅與船之深之割合

不滿六倍	百分之二十五
六倍以上 不滿八倍	百分之三十
八倍以上 不滿十倍	百分之三十五
十倍以上 不滿十二倍	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舷側厚板之橫緣。應爲嵌接。其長應爲幅之三倍以上。

第十二章 甲板

第一條 張於重甲板船之重甲板之木甲板。其厚應據第三號表。張於其正甲板之木甲板。其厚得比第三號表所揭者減二分之一吋。

張於輕甲板船之正甲板之木甲板。其厚應據第三號表。張於輕甲板之木甲板。其厚得比第三號表所揭者減二分之一吋。

第二條 上甲板及正甲板。應各爲水密。

第三條 木甲板之幅。不得大於十吋。又在其末端之幅。須足以施填絮。

第四條 鄰接之木甲板。其橫緣之避距。應有梁心距之二倍以上。又非隔木甲板三條。不得置

表。同一梁上。

第五條 木甲板之長除船首尾兩端及艙口之間外應爲十二呎以上。

第六條 起錨機起貨機繫船器等之下部其甲板應爲適當之補強構造。

第十三章 過當比例之船舶

第一條 過當比例之船舶係謂長越深之八倍或長越幅之五倍之船舶。

第二條 過當比例之船舶應依其長與深及幅之割合據左表之規定於其上部增梁壓材及舷側厚板之截面於其下部增內龍骨之截面或增設副內龍骨及側內龍骨。

過當比例

長爲深之八倍以上而不滿九倍 或幅之五倍以上而不滿六倍	長爲深之九倍以上而不滿十倍 或幅之六倍以上而不滿七倍	長爲深之十倍以上而不滿十一倍 或幅之七倍以上而不滿八倍	梁壓材應增加 之截面與梁壓 材截面之割合	舷側厚板應增加 之截面與舷側厚 板之截面之割合	兩側應增設之副內龍骨 或側內龍骨之截面與內 龍骨之截面之割合	內龍骨應增加之 截面與內龍骨之 截面之割合
六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六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六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六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六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六分之一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第三條 第二數爲二萬五千以上之過當比例之船舶應通船之首尾附以鐵製斜帶板於肋骨之外面。

第二數

斜帶板之寸法

	斜帶板之寸法	
	幅	厚
二萬五千以上 不滿四萬二千	三吋	十六分之六吋
四萬二千以上 不滿五萬八千	三吋半	十六分之七吋
五萬八千以上 不滿七萬五千	四吋	十六分之八吋
七萬五千以上 不滿十萬	四吋	十六分之十吋
十萬以上 不滿十二萬五千	四吋半	十六分之十一吋

第四條 斜帶板應使從船鏢之下部達於肋根材長肢之頭部或半肋根材之頭部與第一肋材之頭部之中間爲止。

第五條 斜帶板應以四十五度之角度附於肋骨其心距如船之長爲深之八倍以上而不滿九倍或幅之五倍以上而不滿六倍者應爲八呎以下又船之長爲深之九倍以上而不滿十倍或幅之六倍以上而不滿七倍者應爲七呎以下又船之長爲深之十倍以上而不滿十一倍或幅之七倍以上而不滿八倍者應爲六呎以下。

第六條 凡配置斜帶板在船首者。應使其頭部向後。在船尾者。應使其向前。在中央部者。應使三條以上互相交叉。

第十四章 甲板室船首樓船橋樓船尾樓低船首樓及低船尾樓

第一條 輕甲板上之甲板室。其高不得過七呎。又於船首尾當船長五分之一之間。不得設甲板室。

第二條 船首樓、船橋樓、船尾樓、低船首樓、及低船尾樓等之合長。不得過船長之五分之三。船首樓、船橋樓、及船尾樓。其各材之截面。應爲重甲板以下各材截面之四分之三以上。設有船首樓、船橋樓、或船尾樓者。其重甲板肋骨間之空隙。應以船鰐閉塞之。且爲水密。

第三條 低船首樓及低船尾樓之外板。及其他諸材之寸法。應等於重甲板以下所需者。又梁、船首肘材、及船尾肘材之配置。應自龍骨上面。迄於低船首樓或低船尾樓之甲板梁上面之深。爲第七章及第九章之深以定之。

低船首樓甲板、或低船尾樓甲板、及重甲板之梁壓材、並梁受材、或梁受板、應相累至肋骨心距之五倍以上。

設有低船首樓或低船尾樓之船舶。應於上甲板之高。通船之首尾。設舷側厚板。

第十五章 艙口機關室口載貨門及其他之諸口

第一條 長十呎以上之艙口之兩端之梁及帆船之檣之前後之梁應以第十章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橫梁曲材固著之於船側。

第二條 上甲板及正甲板之艙口之長如爲八呎以上者應設梁之堅牢并可拆卸者於其中央其長如爲十呎以上者其縱梁之兩端應以第十章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橫梁曲材固著之於甲板梁又其長如爲十五呎以上者應爲適當之補強構造。

第三條 設於上甲板之艙口汽機室口汽罐室口載炭口出入口天窗通風器等之緣材在第二級船其高應自甲板上面爲九吋以上在第一級船其高應爲十二吋以上且應設堅牢之覆蓋。

第四條 帆船而其上甲板及檣爲楔止者則在其甲板之檣之前後梁間應以縱梁填材及橫曲材固之且於其上面應設厚爲第三號表所揭甲板之厚之一倍三分之一幅逾於檣徑之二倍之檣孔板。

第五條 汽機室口及汽罐室口務求其小其周圍應附以緣材且設圍壁於甲板之間。

第六條 設在上甲板之汽機室口及汽罐室口在第二級船應設自甲板上面高二呎以上之圍壁在第一級船高二呎六吋以上之圍壁且設天窗於汽機室口之上端。

第七條 一層甲板船之甲板及二層甲板船之正甲板上之汽機室口及汽罐室口之兩側應

圍堅材之木甲板。且以橫梁曲材固著之於半梁之兩端。

第八條 機關室口之兩端及中央。應設堅材之特設梁。而其截面比第四號表所揭梁之截面增三分之二者。其兩端以豎梁曲材一條及橫梁曲材二條固著之於船側。但汽機室與汽鑪室隔離者。應於各室之兩端。設置特設梁。

其在特設梁之間。應設堅材之縱梁。以橫梁曲材之固著於特設梁。

第九條 船側設有載貨門或載炭門及其他闊大之口者。應於其周圍爲適當之補強構造。其戶務求堅牢。且備適當之締具。使閉鎖之時。得爲水密之構造。

第十條 載貨門及載炭門。不可截去舷側厚板。梁受材。梁受板。副梁受板。及內部腰板以設之。但特爲相當之補強構造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章 固著法及固著釘

第一條 用於重要部之固著釘。其徑應悉據第六號表。但其用材之寸法。大於第二號表乃至第五號表所揭者。該部所用之固著釘。應適當增其釘徑。

可打入敲釘之釘孔。其徑須比釘徑小十六分之一吋以上。

第二條 敲釘俱須敲著於同金屬之座金上。

第三條 凡可以固著木板於肋骨或梁之打入釘。其長應爲其所貫通之板之二倍以上。其徑

不得少於自用於該部之敲釘之徑減十六分之二吋者。又用角釘者。其邊應爲圓釘徑之十分之九以上。

第四條 凡用木釘者。其兩端應切開之而爲楔止。用填絮以爲水密。

第五條 凡貫通力材或內龍骨。與船首材、船尾材、或龍骨。其敲釘之心距。應爲十八吋以內。但內龍骨達於力材上部者。其所用之敲釘。應貫通內龍骨。

第六條 凡肋骨應以打入釘固著於龍骨。

第七條 龍骨及內龍骨。應每肋骨以敲釘貫通肋骨固著之。

第八條 側內龍骨。應每肋骨以敲釘貫通肋骨緊著之。

第九條 側內厚板。每隔肋骨一條。應以敲釘貫通肋骨緊著之。其他肋骨。應以打入釘固著之。

第十條 灣曲部縱通材。其各材之幅。不滿八吋者。每隔肋骨一條。應以敲釘及打入釘固著之。於他肋骨。應以打入釘二箇固著之。但其幅爲八吋以上者。應適當增其敲釘之數。

第十一條 上甲板梁受材。及梁受板。應每肋骨以敲釘及打入釘固著之。但敲釘須令貫通至外板爲止。

正甲板。或艙梁之梁受材。及梁受板。每隔肋骨一條。應以敲釘二箇固著之。於他肋骨。應以敲釘及打入釘固著之。

各層梁之副梁受板。其固著法。皆等於上甲板梁受材、或梁受板。

第十二條 梁壓板、應每肋骨以貫通於梁壓材肋骨及外板之敲釘固著之。但正甲板或艙梁之梁壓材之敲釘。卽不貫通外板。亦無妨礙。

第十三條 副梁壓材、應每梁以敲釘緊著之。

第十四條 船鰐、應於肋骨之間。以敲釘與打入釘交互固著之於舷側厚板。

船鰐、應於梁之中間。以打入釘固著之於梁壓材。

貫通船鰐而設舷樁柱者。其船鰐應每舷樁柱以敲釘固著之。又船鰐如爲二材合成者。於舷樁柱之間。亦應以敲釘緊著之。

第十五條 內部腰板之固著法。應與上甲板梁受材相等。

第十六條 梁、應於其兩端。以貫通於船鰐、梁壓材、及梁受材、或梁受板之敲釘固著之。但第二級船而第二數不滿二萬五千者。不妨用打入釘以代敲釘。

第十七條 鐵製之船首肘材、及船尾肘材。其咽喉部、應以敲釘緊著之於船首材、或船尾材。其腕、應每肋骨以敲釘緊著之。

第十八條 用於梁曲材之敲釘。其心距不得過十二吋。各腕之固著釘之數除咽喉部釘之外。須二箇以上。

第十九條 以柔材構成肋骨之船舶。其用於梁曲材及肘材之敲釘。須令貫通至外板爲止。

第二十條 外板橫緣之兩側。應以二箇之釘固著外板於肋骨。但其一須用敲釘。

以敲釘固著外板於鄰接橫緣之肋骨者。其橫緣之兩側。不妨用打入釘。

第二十一條 外板之幅。不滿八吋者。每肋骨應以二箇之釘固著之。八吋以上而不滿十吋者。以三箇之釘固著之。又幅爲十吋以上者。以四箇之釘固著之。但外板之幅。雖係十吋以上。而其肋骨。係用單材構成者。每肋骨得用三箇之釘固著之。

前項之固著釘。每隔肋骨一條。須用一箇以上之敲釘或木釘。

第二十二條 龍骨翼板。除前條之規定外。每隔肋骨一條。應以敲釘緊著之。

龍骨翼板。其厚爲五吋以上者。於中央部船長五分之三之間。應於肋骨間六呎以內之心距。以敲釘緊著之於龍骨。

第二十三條 舷側厚板。除本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外。每隔肋骨一條。應以敲釘貫通肋骨。及梁受材、梁受板、或梁壓材以緊著之。

第二十四條 木甲板之幅。爲六吋以下者。每梁應以一箇以上之打入釘固著之。又其幅爲六吋以上者。每梁應以二箇以上之打入釘固著之。

第二十五條 斜帶板。應每肋材以敲釘固著之於肋骨。

第十七章 通風路及淦水路

第一條 各甲板之直下、及其梁受材或梁受板、或副梁受板之下部、應通船之首尾、設適當之通風路。

在船首尾兩端之艙內、除前項通風路之外、應於梁受材、或梁受板與內龍骨之間、設通風路。
第二條 肋骨之下面、應於龍骨之兩側、通船之首尾、設適當之淦水路、但不得設於外板之縱緣上。

第十八章 舵

第一條 舵心材、應以一材爲之、其寸法應據第三號表。

第二條 蝶番之數、及舵針之寸法、應據第三號表、但下端之舵架、係加算於蝶番之數。

第三條 舵之壺金、其厚不得少於舵針徑之二分之一、其深不得少於舵針徑之一倍四分之一。

第四條 輕甲板船、其舵心材及舵針之徑、應與重甲板所需者相等。

第五條 舵心材、應以與用於力材者相等之敲釘固著之於矧材、其心距不得過十八吋。

第六條 有銅或黃銅之船底包板之船舶、其蝶番及舵針、在喫水線以下者、須黃銅製。

第十九章 填絮及船底包板

第一條 應爲水密接合之部。當施以填絮。

第二條 施填絮之部。須耐唧筒射水之水密試驗。

第三條 船底應包以銅製、黃銅製、或木製之船底包板。至少須至最大喫水線上一呎之處。但塗以適當之防腐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章 檣帆架及斜檣

第一條 檣帆架斜檣等之寸法。應據左表。

名	稱	材料	徑
雪普排克	立克之正檣前檣 前上檣正上檣雪普之後上檣		每長三呎一时
雪普之後檣	孛利庚太依痕托普斯 兒斯庫奈及排開痕太依痕之前檣		每長四呎一时
頂檣帆架	排克及排開痕太依痕之後上檣 排開痕太依痕及孛利庚太依痕之正上檣		每長三呎一时
斯庫奈之檣	杉		每長九呎二吋
排克及排開痕太依痕之後檣	排開痕太依痕及孛利庚太依痕之正檣		每長九呎二吋
斜檣			每長七呎四吋

席蒲姆福來依痕克席蒲姆蒲姆

每長十四呎四吋

第二條 下檣上端之徑。不得小於上檣下端之徑。

第三條 定一材檣之寸法。應依第一條之規定。自內龍骨上面。迄於下檣索具附着之處。爲下檣之長。

(各表從略)

●●●鐵鋼船檢查規程

明治三十三年遞信省令

鐵鋼船檢查規程。所定如左。自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三號施行之日施行之。

第一條 關於鐵鋼船或船之船體構造。而本規程中未經規定者。除明治三十三年遞信省令第十六號造船規程第一編中第一章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章第六條、第二十四章第三條、第三十二章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外。可適用同編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可以適用之造船規程第一編之規定中第二號表者。鐵材係謂本規程附錄之甲表。其在鋼材。係謂乙表。

第三條 第三級船及第四級船。其船體之構造及寸法。雖不適合於本規程。而檢查官吏認爲適當者。應與適合於本規程者。一律看待。

第四條 不該當本規程之船體之構造方法。而檢查官吏認爲與本規程有同一之效力者。應